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重组包括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其中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成功实施为前提，无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完成为前置条件，且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尚未完成。针对上述尚未完成的程序，公司正按照工作计划推进。《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结果出具后，由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何时最终取得核准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或者对本次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筹划资产收购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诚药业、证券代码：002675）已于2017年1月3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由于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目标公司的股权，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17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为保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顺利进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年2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2017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7年3月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2017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7年3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

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即在2017年7月3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复牌。公司于2017年4月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停牌期间，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已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7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6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

2017年7月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39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回复工作，对重组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认真回复，对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

相应的补充和修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诚药业；证券代码：002675）已于2017年7月17日开市起复牌。详情请见公司2017年7月17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2017年8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正在按计划调整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进行当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重组包括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其中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成功实施为前提，无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完成为前置条件，且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尚未完成。针对上述尚未完成的程序，公司正按照工作计划推进。《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结果出具后，由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何时最终取得核准均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披露本次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30日发布一次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31日